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没有被监管机构列入行业禁入范围；
- （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应未受

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计委员会；
- （二）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协调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协调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一）公开招标，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选聘的方式；

（二）邀请招标，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的方式；

（三）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 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 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 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 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将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作为提案附件, 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 应说明原因, 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提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 提交续聘议案至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章 解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出现其他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八条 如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

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未按规定时间将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备案和报告;
- (四) 未履行诚信、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五)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他人提供便利;
- (六)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